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6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由鄭瑞成處長以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施政綱要之簡介」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充分了解，俾利後續施政計畫之擬定。

參、致贈本處113年6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肆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

伍、確認113年6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113年5月10日市長專案報告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，計應曉薇議員質詢議題1案，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113年6月12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，爰本案同意解列。

二、113年5月22日至6月4日市政總質詢期間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，計2案，

（一）林延鳳議員質詢議題1案，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

且業經113年6月12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，爰本案同意解列。

(二)至苗博雅議員質詢議題1案，係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主政辦理，擬俟該局於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再行配合解列。

柒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本處同仁於113年5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情形一節，主要係適值114年度本市總預案籌編期間，業務繁重所致，惟仍請各科室主管妥為關心超時工作的同仁，必要時適時給予協助，並請同仁適時安排休假。

二、有關政風室說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製造、施用、運輸、轉讓或販賣毒品，均涉及相關刑責一節，除轉知同仁切勿觸法外，請各科室主管留意同仁日常生活及工作情形，倘有異常徵候，請及時協助通報防制。

三、有關秘書室說明，

(一)為利府級長官即時了解議員關心議題，各機關提交議會相關資料（如備詢資料、委員會速報表、部門質詢簡報表等），請依資料類型及期限提交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掌握時效積極辦理，無側記資料者仍應回復。

(二)自113年7月1日起，市長會報請採PRA架構，簡報內容分為「問題描述-清楚說明現況及問題在哪裡」、「根本原因-剖析問題並說明現況瓶頸」、「執行對

策-提出具體行動項目」至多各1頁，報告議題將於一週前由上而下擇定後通知各機關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